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 截至本公告日，盛洋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平均价格为10.197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019.7万元人民币，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盛洋电器通知，盛洋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盛洋电器共持有公司股份76,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本次增持后，盛洋电器共持有公司股份77,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筹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银行信用贷款。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盛洋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平均价格为10.19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平均价格为10.197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019.7万元人民币，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盛洋电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